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半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贯彻落实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政策法规，建立了投资者保护长效机制，积极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全面了解和认识，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同等知情权，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16年上半年，在推进投资者保护工作方面，公司重点开展了如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升信息披露水平

为保证信息披露质量，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2016年上半年，公司继续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充分保护每位投资者对公司信息的知情权。

二、重视现金分红，积极回报投资者

公司在实现快速发展的同时，一直重视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近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结合自身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资金安排等因素，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2015年度利润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30,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34,329,600.00元现金红利，占201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15.57%。公司自上市以来，已连续5年实施了现金分红，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
------	------------	----------------------	------------------------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5年	34,329,600.00	220,482,825.97	15.57%
2014年	53,640,000.00	262,848,840.93	20.41%
2013年	28,608,000.00	175,470,063.49	16.30%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截止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关联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各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均得到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或延迟履行承诺的情况。公司相关承诺的具体内容及履行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第五节 重要事项”相关内容。

四、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沟通

1、报告期内，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和2016年5月20日分别召开了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两次股东大会均采用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方便中小投资者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决策的参与度。

2、报告期内，公司于2016年5月9日15:00-17:00 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了2015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珍义先生，独立董事陈骏德先生、张建军先生、李伟东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黄琳女士，财务总监袁宏贵先生。说明会期间投资者共提出问题27条，与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当场予以回复。

3、报告期内，公司共接待两次投资者调研。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公司积极加强与投资者沟通，维护股东权益，并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除此之外，公司一直注重全面提高投资者服务水平，保障投资者服务多种渠道的畅通：指定专人接听投资者热线、回复专用邮箱和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上投资者关于公司情况的咨询；在公司官网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刊登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进行投

资者保护宣传等，积极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并落实《深圳证监局关于开展投资者保护“蓝天行动”专项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发[2016]15号）的相关要求，制定了“蓝天行动”工作方案。目前，方案中各项工作正有序进展中。

公司将一如既往，把投资者保护作为公司一项重要的长期性工作，在不断提升业绩的基础上，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特此公告。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26日